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hai Huading Industrial Co.，Ltd.)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万元)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7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5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7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合计		20,200	108,878

上述发行对象中,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外)。除上述情况之外,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9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2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募集资金规模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8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上市流通。

六、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青海华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重型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21.11%股份
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重型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青海重型43.74%股权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重型的第二大股东,持有青海重型40.82%股权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圣雍创投	指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石资本	指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创东方富达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本预案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ading Industrial Co.，Ltd.

注册资本:23,685.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股票代码:60024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机床产品、食品机械、电梯配件、照明设备等类别,具体包括数控重型卧式车床系列产品、轧辊车床系列产品、铁路专用车床系列产品、立式/卧式/龙门五面加工中心系列产品、涡旋压缩机、齿轮(箱)、小型食品机械及厨房设备、电梯配件、精密传动关键零部件、LED道路及通用照明产品等。公司现已形成了数控化、大重型、多档次、多领域的产品格局。为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并满足公司产业结构向精密化、大型化、性能化、专业化的方向转化,公司目前有必要增强资本实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和发展的关键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较高的负债率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竞争力,不利于公司正在实施的战略转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降低偿债压力,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万元)
1	机电控股	1,800	9,702
2	溢峰科技	1,800	9,702
3	财通基金	1,800	9,702
4	兴业全球基金	3,700	19,943
5	圣雍创投	3,700	19,943
6	千石资本	3,700	19,943
7	创东方富达	3,700	19,943
合计		20,200	108,878

上述发行对象中,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重型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东;溢峰科技为公司董事长于世光实际控制的公司;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的书面同意之外)。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5.39元。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20,200万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上市流通。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8,878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56,850万元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机电控股和溢峰科技均为青海重型的股东;机电控股、溢峰科技、圣雍创投承诺将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超过20,2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青海重型持有公司21.1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青海重型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所持表决权比例为28.03%(若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海重型,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青海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经青海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电控股、溢峰科技、财通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圣雍创投、千石资本和创东方富达。

一、机电控股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子明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投资融资、为子公司提供经济担保和咨询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机电控股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1999〕167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12月28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原青海省机械电子工业厅和原青海工程机械集团合并组建,出资人为青海省国资委。其主要采取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资产产权经营和资产运作,不直接参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385.98
其中:流动资产	13,640.11
非流动资产	27,745.87
负债总计	23,310.99
其中:流动负债	9,748.74
非流动负债	13,56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4.99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79.93
利润总额	320.07
净利润	323.6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机电控股出具的声明函,机电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机电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机电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溢峰科技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高科技机械产品、特种陶瓷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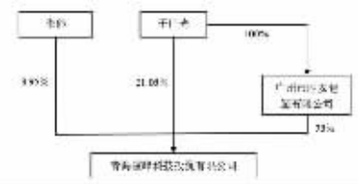

其中,于世光为发行人董事长,于世光与朱砂为夫妻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溢峰科技成立于2007年12月,其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40.99
其中:流动资产	2,185.99
非流动资产	6,955.00
负债总计	4,246.10
其中:流动负债	4,246.1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89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25
利润总额	-0.25
净利润	-0.2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溢峰科技出具的声明函,溢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溢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在同业竞争,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溢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财通基金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通基金自2011年6月成立以来,陆续发行了混合、债券、保本、指数、股票等不同类型的公募产品,开展包括主动管理型专户以及创新型的期货类专户和定增类专户等类型的专户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307.87
其中:流动资产	14,488.27
非流动资产	1,819.60
负债总计	8,860.02
其中:流动负债	8,860.02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7.85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885.16
营业利润	-1,330.17
利润总额	-1,042.30
净利润	-1,201.7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财通基金出具的声明函,财通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财通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财通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四、兴业全球基金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兴业全球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始终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底,公司管理资产约393.54亿元,其中公募资产322.34亿元,占比81.91%;专户资产71.20亿元,占比18.09%。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154.64
其中:流动资产	65,487.60
非流动资产	33,667.04
负债总计	13,434.09
其中:流动负债	13,434.09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20.55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3,030.35
营业利润	27,978.15
利润总额	29,279.78
净利润	22,961.95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出具的声明函,兴业全球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兴业全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兴业全球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五、圣雍创投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吉泰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营业执照:31023000063728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42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二)出资比例结构图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20,200万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万元)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7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5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7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合计		20,200	108,878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39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上市流通。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7、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8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相应编制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编制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数量上限分别1800万股、1800万股、3700万股,认购金额上限分别为9,702万元、9,702万元、19,943万元。由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力。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时同意将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青海华鼎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委托人确认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上三名认购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重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世光、杨拥军、刘文忠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上限(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4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	19,943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4、限售期

发行对象承诺若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②本次发行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准;

③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④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议案中章程修改的内容。

1、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24号。邮政编码:810028”

2、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青海重型机床厂、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番禺市万鸣实业有限公司、青海第一机床厂、唐山重型机床厂。”

3、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6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685万股。”

4、将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年度内无重大投资(指投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够现金分配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一)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论证、制定和决策程序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及其他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并接受广大股东的监督,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4年-2016年)

为了完善和健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